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青年创业大厦 1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 1.00、2.00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00 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 1.00、2.01、2.02、3.00 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6:3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6:30 之前送达公司。

2、登记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青年创业大厦 16 层金冠股份数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件。

(2)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应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会议前半小时进行签到进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10

2、投票简称：金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3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所列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